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村发〔2023〕5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财政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3〕2 号），现下达你地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00 万元，用于 2023 年和美丽乡村试点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 号）和《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

移支付管理办法》（鄂财农村发〔2021〕8号）有关规定，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二、请及时分解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乡镇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年底资金拨付完毕。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表

乡镇	建设村	金额(万元)	备注
茅坪镇	罗家村	300	
郭家坝镇	王家岭村	300	
合计		600	

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